

阿柏尔著
黄浚霜译

德國系統的社會學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阿柏爾著
黃凌霜譯

德國系統的社會學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德國系統的社會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實價大洋八角 □

原著者

阿 柏 爾

譯述者

黃 凌 霜

發行者

王 懷 和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

電話九二六八七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原序

在社會學史中，過去二十年社會學的發展，有兩種特徵，與早先的時期異趣。

孔德 (Comte)，斯賓塞 (Spencer) 及社會學思想上的其他大師原始定立的傳說的工作，今日還是存在；所以二十世紀的大部分著作，都是側重於社會進化的一般問題，社會生活的根本方向與法則，人道進步與社會哲學的狀態之研究。

然而除卻十九世紀的傳說之繼續外，別的著作已把新的趨勢清晰地表現出來了。

第一，現在社會學者採用歸納方法與數量分析，根據詳細和專門的蒐討，不斷地側重社會生活的特殊方面之徹底的事論的研究。

第二，現在社會學者企圖把社會學的領域縮小，注重同質性的主材，使社會學成爲一種自治的和專門的科學。照依這種趨勢講，社會學便不是一種一般的科學，因爲這種科學的工作，在乎調節各種社會科學的結果，對於整個社會生活加以一

貫的解釋的。由此說來，社會學也不是從史學和人種學中採取材料，從事綜合的一種理論的訓練，換言之，不是歷史哲學或文化學說。反之，社會學卻從事於與任何其他科學領域不同的特殊領域之研究。

上述的兩種趨勢，極其重要，而且很可以表證牠們的賅博的分析和解釋。

對於近年社會學蒐討的成績及其成功與失敗的歷史之系統的研究，與乎分析的工具之精益求精的企圖之討論，是一種任重而道遠的業務，這種業務非由合作的努力是不能達到的。社會科學搜討會議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組織的社會科學上的科學方法研究委員會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的工作，便是這方面的一個重要的步驟。

據我們知識所及，現在還沒有人對於各作家把社會學建立為一種自治的與專門的科學之企圖，作賅博的研究。這篇論文的目的便是對於這種企圖，給予一個表達和批評的分析，部分地滿足這種需求。

我們的研究專注重德國作家的著作，所以在範圍上必然是有限的。近年德國

社會學思想的顯著的特性，就是要把社會學建立爲一種獨立的科學之各種企圖，而這種企圖都是密切地互相連繫着，且須要一種專門的研究，故就此種事實看，我們的研究有縮小範圍之必要。【註一】

德國社會學的發展，循着此種專門路綫進行，蓋由一種特別狀況所造成。社會學在德國能夠被大學承認爲課程，正式加入研究之列的，實比任何其他國家困難；然而近年以來社會學在各大學中，有驚人的發展，嚴格的社會學著作的出品，亦呈顯著的進步。第一，這也許部分地受國外搜討之呈獻所影響，特別是法美的，這兩國的社會學思潮輸入德國而後，德國學者始覺着自己落在一種進步得很快而且已獲得極有價值的結果的運動之後。【註二】第二，許多著名的德國科學家，「違反了他們自己的意志」（借用部計利 Bouclic 的仿語）變成了社會學家。經濟學家如韋柏（Weber）和孫巴特（Sombart），人種學家如飛康特（Vierkandt）和圖維德（Thunwald），法學家如騷耳（Sauer），厄耳力喜（Ehrlich），克爾森（Kelsen），史學家如特勒爾次（Troeltsch）和所羅門（Solomon），哲學學如瑟勒（C-

cheler) 和耶路薩冷 (Jerusalem) 都從事社會學的研究，或對於他們各個研究的領域加以社會學的解釋。第三，德國在歐洲大戰以前，對於「複數行爲」與「集團生活」問題，沒有相當的研究，到了大戰發生，一般人士才感覺到對於此種問題的社會學研究之迫切。

【註一】我們所以選擇本書的幾個作家來討論，還有一個理由：這就是除卻沈沫爾外，他們在美國是比較不甚著名的。斯普曼 (Spykman) 對於辛麥爾的學說，已經儘管有詳盡的表達（看所著的 *Social Theory of Georg Simmel*, Chicago, 1925.）但本書也把辛麥爾加入討論之列，多半因為斯普曼不會對於他的學說給予必需的批評的分析。把社會學建立爲一種獨立的科學的努力，當然不限於德國的社會學家；當中最顯明的就是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 的著作，而波蘭社會學家南尼格 (F. Znaniecki) 亦是這種努力的一個熱心的擁護者。（看所著 “Object of Sociology,” *Am. Jour. of Soc.*, vol 33, 1927）

【註二】 Cf. Vierkandt, *Jahrbuch fuer Soziologie*, vol. ii, p. 75.

然而今日德國各大學多半把社會學排入課程之列，實由德國社會學發展的最大勁敵，即是社會科學的代表方面，對於社會學不復表示反對的態度而來。此種反對態度一部分由於多賚乞克（Treischke）【註11】和底爾琪（Dilthey）【註12】非難社會學的論據爲各種社會科學的代表以及史學家所公認而成；然而奧登亥麥（Oppenheimer）已經適當地指出來了，【註13】害怕他人的競爭和恐怕別人在他種學問上取得優先權是這種事實所以形成的主因。

德國社會學因爲要駁斥這種偏見的態度，所以不得不替自己的科學找尋一個基礎，來做破敵的論據。由這種觀點出發，其最有希望的立場，顯然是把一種特別與獨立的研究領域劃定了出來。這是使反對派不能不承認社會學是一種獨立研究的最妥當的基礎。史家標羅（S. von Buchlow）是攻擊社會學最厲害之一人，我們由他所說的話，便可證明了。他說：「如果不承認社會學則已，不然就不能不承認牠是一種『特別科學』（Specialwissenschaft）【註14】由這種態度，便見德國學者所以要把社會學建立爲一種獨立科學的流行的企圖之原因。」

德國社會學家中，以社會學爲具有論材的專門的和有限的科學之超著的領袖，就是辛麥爾（Simmel）、飛爾康特（Vierkandt）、魏塞（Wiese）和韋柏（Webber）。這些作家每個都會創立了一種社會學系統，這篇論文就是分別爲之分析。我們將要討論的問題，第一爲各個系統所暗示的論材；第二爲各個研究所追求的業務；第三爲論材之系統化和牠的分析方法。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所以多半是引述方法論的材料。至若各作家的敘述的論著，這篇論文就不特別加以研究或評論，而只用作方法論命題的例證資料。

【註三】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 Leipzig, 1863.

【註四】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Leipzig, 1914. vol. i, pp. 108, 116

et seq.

【註五】 System der Soziologie, Jena, 1922, vol. i, pp. 125 et. seq.

【註六】 Soziologie als Lehrbuch, Munich and Leipzig, 1920, p. 47.

我們討論的四種社會學系統，均有極大的相互關係，故除卻分析他們的方法論方面以外，也研究牠們的相互倚倚，且企圖指出牠們的實質的異同。

然而闡釋辛麥爾，飛爾康特，魏塞和韋柏的社會學系統及其異同，不是這篇論文的目的。牠的主要目的在對於這些系統內涵的命題，給予評判的估價。這種估價的目的在於確定這些作家要建立一種與其他社會科學不同，而專究某種有限的社會現象，自己構成一個自治的研究領域之新科學，有幾何的成功。

我們的評判之出發點，根據一種假定，這就是一種科學的系統之確實性端賴：

- 一 適當的界定的論材
- 二 正當的研究業務
- 三 論材的系統化之基礎
- 四 適當的研究方法

這些命題都是我們試驗所採取的標準，我們應用這個標準，便可斷定四個作家所提出的主要論題之確度。

奧登亥麥 (Oppenheimer) 【註七】和索洛琴 (Sorokin) 【註八】均主張社會學的特性，要爲社會現象的一般的科學，故與上面作家以社會學爲一種特殊科學的立場，恰好相反。

我們覺得雙方的爭鬥，沒有什麼基礎，故只好存而不論。從表面看，這種差別似乎是很確實的。他們一方主張社會學爲一般的科學，而社會科學則爲次類科學，他方又堅持社會學本身就是次類科學（特殊科學）。站在後一種立場的，謂社會學如爲一般的科學就不能成爲獨立的學程，因爲牠沒有本身研究的領域，而其進步則端賴各個社會和歷史科學的開展。復次，社會學如果站在一般的科學的地位，勢不能免卻估價的評量，因爲整個社會生活的解釋，在最後的分析，純賴釋者的「世界觀」(Weltanschauung) 與主觀的優勝點，這種觀點也就決定他對於社會科學

【註七】 前書。

【註八】 System of Soeiology, Leningrad, 1922 (in Russian), vol. i, chap. 1.

的積疊的資料之取舍。他方，那以社會學爲一種歷史哲學或文化學說的概念之背後，假定一切社會生活完全受一般的法則與社會進化的普遍的段階所決定，而這些都是涵有極高的思辯性的。主張社會科學爲一般的科學的領袖們乃又辯說，一種社會生活的一般的科學之必需有如生物學爲有機生命的一般科學，補足植物學動物學的特殊科學之必需沒有兩樣。他們所以嘲笑那些專向社會生活的一些特殊方向去找尋論材的社會學者。

本來雙方的主張本身都是對的，所以從這點事實論，此種爭鬥顯然沒有什麼實在性。社會生活的一般的科學誠然有牠的位置，但我們假如能夠證明社會生活的某方面未曾爲別的社會科學專門研究過，則一種新的科學應運而興也是必要的。這種爭鬥純是名詞的競鬥，所以是沒有根據的。

騰尼(A. A. Tenney)教授當着這篇論文在預備的時候，給予不少的贊許和批評，此是著者最感激不過的。斯密特 (Agnes Schmidt) 女士和克勞特 (M. H.

Krohn)先生幫助我預備稿子,我也要謝謝他們。

譯者序

當代社會學的思想，數年來已成爲中國思想界最流行的新傾向。治社會科學的人，無論有沒有深刻的研究，總喜歡提出斷爛不合的外來思想，以爲互相標榜之資，故能對於這種思想作系統的介紹的，殊不多覯。德國系統社會學在當代社會科學中本來占一個最重要的位置，而這班社會學者在國際思想界的權威也很大，他們努力去把社會學建立爲一種獨立的科學的功績，尤值得我們的欣賞，思索和參證，因此，譯者所以不自量力，竟然把這本小書囫圇吞棗的介紹過來了。

譯者爲着介紹這本小書，所以特地在此談談德國社會學的淵源，派別，和對於形式社會學或系統社會學的批評。

研究德國社會學實在是一件很難的事，因爲德國社會學的範圍非常廣寬，而且往往與哲學和形而上學發生密切的關係，故巴特（Paul Barth）以爲社會學在最後的分析就是歷史哲學，到了近十年來，纔有些社會學家起來，企圖打倒舊型的

百科全書的社會學，而以新型的特殊的科學——即是不把社會生活的總體，包攬起來研究，以爲社會學只是社會科學當中的一種特殊科學，牠自己要有獨立的研究領域——來替代。

德國系統社會學家魏塞跡尋德國社會學的來源，以爲有三種影響的綫可尋：

(一)德國浪漫派與唯心派的哲學。

(二)孔德和斯賓塞。

(三)社會科學如史學，政治學，經濟學和法律學的影響。

至於爲實用計，又將德國社會學分爲三大趨勢：

(一)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生活的歷史的發展。(歷史社會學或文化社會學)

(二)社會學爲研究心理上的諸能力，並可算意識能力的一種學說。(哲學的社會學)。(A)玄學的，(B)認識論的。

(三)社會學爲社會現象的一種有系統的研究，根據於真實的與經驗的。

(系統社會學或形式社會學。)

這裏除斯班 (Spain) 一派繼承德國的傳統的觀念論，極力反對社會學中的經驗主義，提倡「社會的文學」和阿德勒 (Max Adler) 之馬克思學，以馬克思主義是社會中最適當的制度，我們不去討論外，茲略述文化社會學和形式社會學之崖略如次：

文化社會學 (Kultursoziologie) 或稱文化類型學 (Kulturtypologie) 是按社會的規定去理解文化的學問。文化不是唯一的，文化的形態是複雜的，例如從民族、階級、時代等不同的類型文化，先承認這些事實的存在，再按此等類型以研究文化的工作，就是文化社會學或文化類型學（關榮吉所下的定義）。

關於文化社會學的學派，我們現在不能加以很正確的分類，因為其中有些學者，也可說是屬於系統社會學派的。關榮吉以爲這種主要學派有韋柏 (Max Weber) 的宗教社會學，托洛爾次 (Ernst Troeltsch) 的宗教社會學，斯賓格勒 (Oswald Spengler) 的形象學 (Physiognomik) 或稱世界史的形態學 (Mor-

phologie der Weltgeschichte) 瑟勒 (Max Scheler) 的智識社會學，胡威斯 (Elias Hurwicz) 的民族心理學，韋柏 (Alfred Weber) 的歷史社會學等等。

韋柏的宗教社會學係以世界宗教作比較的研究，即在各宗教與各民族社會構成的關連上研究各宗教的特色。他既不相信唯物史觀也不相信唯心史觀，並且指出兩在的錯誤，而主張「交互作用說」。比方拿「宗教的倫理」(Wirtschaftsethik) 講，牠不是單由宗教因子所決定。牠是宗教的，地理的，歷史的和其他物理和心理心子的一種機能，宗教因子不過是許多因子中的一種，若用方式表達出來，便成下式：

$$X(\text{宗教倫理}) = f(A)(\text{宗教}) + B + C + D + E + F(\text{其他因子} \dots \dots)$$

托洛爾次的宗教社會學是專說明基督教在古，近，中世的現象，同時又說明其他現代各民族間的差異。他的宗教文化史觀，否定片面的歷史觀而主張交互作用